**商丘学院教学督导管理规定**

为不断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和改进教风与学风，加大教学建设力度,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教学督导工作的目的

商丘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和指导，对教学计划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基本建设、各级教学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、督导和信息反馈，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从而不断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二、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

商丘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在质量监测与评估部的统一组织下，依靠专职督导员进行，专职督导员的工作应对主管校长负责。

三、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注重教育教学研究，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法规及文件，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及时了解国家教学改革动态熟悉本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

2.巡视日常教学工作，作好记录，并及时通报巡视情况和所发现的问题；

3.按照“四轮”听评课工作要求，落实随机抽签听评课，认真填写《商丘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册》，其结果作为评价教学质量和效果的重要依据，并作为评估课程、专业和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材料;听课后，应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，提出优缺点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做到严督善导。

4.围绕提高教师教学质量，开展教学档案资料检查（教案、课件等）、专项教学工作检查（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践教学等）;

5.召开教师和学生代表座谈会，了解教师、学生对教学的要求、建议和意见;

6.做好青年教师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，增强教师的教学规范行为和质量标准意识。

7.进行期初教学检查，重点检查开学后师生的精神面貌、到课情况及教师教学准备情况;

8.进行期中常规教学检查，了解教师教书育人、教学质量及学风情况，对教学或教学管理中出现的违规现象及时向教促办反映。教促办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，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办法；

9.进行期末教学检查，协助学院做好考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,加强考风建设，参与考试巡视等工作，重点检查考风情况、教师的监考工作情况、学生有无作弊现象等；

10.专职督导员应主动加强与二级学院的联系，协助各二级学院二级督导组根据各自特点开展有关督导活动;

11.对学校办学思想、教学改革和发展思路及时提出一些带有前瞻意义的建设性意见;

12.每学期结束后写出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对今后的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附则

1.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本规定由质量监测与评估部负责解释。